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519號

原告 盛揚高空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鑫忠

訴訟代理人 蔡尚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清雲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0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錫欽